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短期 B 款）附加信用限额降低的延迟生效条款

针对第 2.04 (b) 款的规定，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

1. **核准的信用限额**的撤销自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通知之日后[双方约定的时间]起生效；且
2. **核准的信用限额**的降低自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通知之日后[双方约定的时间]起生效；前提是符合下列情况：

- 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通知之日，**买方不得处于违约状态**，且
- **买方不得位于** [评级为保险人列明的国家或地区及列明的国家或地区]，且
- 被保险人没有理由认定，**买方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付款或其他契约义务**。

尽管有上述约定，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

- 如果保险人，通过保险人自身的判断，认为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极高，保险人有权撤销**核准的信用限额**且立即生效。在此情况下，若无保密限制，保险人将联系被保险人并解释相关决定；且
- 第 2.04 (c) 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在收到保险人有关**核准的信用限额**撤销或降低的通知之日后达成的任何不可撤销的合同，**且对于履行前述不可撤销合同的相关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
- **如果买方在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有关核准的信用限额撤销的通知之日后进入违约状态，则无论第 2.04 (d) 款如何约定，即使超出最长延长期限的所有欠款获得全额清偿，承保仍无法恢复。**